



全国公安民警“三个必训”统编教材

2006年版

国际警务执法合作

公安部政治部 编

高级警官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全国公安民警“三个必训”统编教材

2006年版

国际警务执法合作

公安部政治部 编

高级警官

(公安机关 内部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际警务执法合作/公安部政治部编.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7.1

全国公安民警“三个必训”统编教材·高级警官

ISBN 978-7-81109-224-0

I. 国… II. 公… III. 警察—国际合作—教材 IV. D523.3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63685 号

全国公安民警“三个必训”统编教材·高级警官

国际警务执法合作

GUOJI JINGWU ZHIFA HEZUO

公安部政治部 编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印 刷: 北京蓝空印刷厂

版 次: 2007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7 年 4 月第 2 次

印 张: 9.75

开 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字 数: 129 千字

ISBN 978-7-81109-224-0/D·217

定 价: 24.00 元 (公安机关 内部发行)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发行部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 (010) 83903254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E-mail: cpep@public.bta.net.cn

www.phcpps.com.cn

www.jgclub.com.cn

序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书记处书记，
国务委员，公安部部长 周永康

为加强对公安民警的教育训练，不断增强公安民警教育训练工作实效，编辑出版了全国公安民警“三个必训”统编教材。统编教材涉及初、中、高级警官训练标准和24个警种、部门的业务训练标准。这是一件很有意义的事情。

党的十六大以来，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把对干部的教育培训工作作为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和先进性建设的重要途径，作为一项事关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的战略性、基础性工作来抓，提出了大规模培训干部、大幅度提高干部素质的战略任务。我们要做好新的历史条件下的公安工作，切实担负起巩固共产党执政地位、维护国家长治久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的重大政治和社会责任，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创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公平正义的法治环境、优质高效的服务环境，就必须全面提高公安队伍的整体素质和执法水平，努力造就一支政治坚定、业务精通、作风优良、执法公正的高素质公安队伍。因此，切实抓好公安民警教育训练工作，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为重要、更为紧迫。

各级公安机关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全面贯彻联系实际创新路、加强培训求实效的要求，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公安民警教育训练工作，积极构建具有公安特色的教育训练体系，推动公安民警教育训练工作的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不断提高公安民警教育训练工作水平，更好地为提高公安机关“四个能力”、“两个水平”服务，更好地为推动公安事业长远发展进步服务。当前，要以落实《公安机关人民警察

训练条令》和“三个必训”制度为主线，以抓基层、打基础、苦练基本功为载体，坚持全员练兵、全面练兵、岗位练兵，进一步明确目标、统一标准、突出重点、创新机制、改进方法、强化保障，建立、完善集中教育训练与岗位自学自练有机结合的经常性的练兵机制，推动苦练基本功不断向纵深发展，进一步提高公安民警的政治、业务、体能素质和执法水平，使公安民警真正具备胜任岗位、履行职责、完成任务所必需的基本素质、基本技能、基本水平。

各级公安机关领导干部要做学习型领导、带学习型队伍，带头加强对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社会主义荣辱观、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等政治理论的学习，加强对法律法规的学习，加强对公安业务知识和经济、科技、历史、文学、艺术等方面知识的学习，加深研究公安机关面临的新形势，加深研究公安工作面临的新任务，加深研究公安队伍建设面临的新课题，切实提高科学判断形势的能力、准确把握大局的能力、驾驭复杂局面的能力、严格公正执法的能力，真正形成朝气蓬勃、奋发有为的领导层，带领公安民警与时俱进、开拓进取，开创公安工作新局面。

2006年9月7日

专题一 绪 论/1

- 一、国际警务执法合作概述/1
- 二、国际警务执法合作的法律依据和基本原则/11
- 三、国际警务执法合作条约/17
- 思考题/23

专题二 国际警务执法合作的现状及趋势/24

- 一、我国开展国际警务执法合作的现状及趋势/24
- 二、我国加强国际警务执法合作的新举措/27
- 三、推进国际警务执法合作的重要意义/35
- 四、国际警务执法合作发展的特点与发展趋势/37
- 思考题/46

专题三 国际警务执法合作机制/47

- 一、国际警务执法合作机制概述/47
- 二、国内执法合作机制/51
- 三、区域性执法合作机制/53
- 四、全球性合作机制/57
- 思考题/79

专题四 国际性犯罪侦查措施/80

- 一、国际性犯罪概述/80
- 二、联合侦查/82
- 三、域外调查取证/84
- 四、控制下交付/86
- 五、追缴犯罪收益/90
- 六、刑事诉讼转移/93
- 思考题/97

专题五 跨国追捕与遣返/98

- 一、跨国追捕与遣返概述/98
- 二、引渡/102
- 三、引渡的替代措施/114
- 四、中国开展引渡的实践/121
- 思考题/122

专题六 国际警务执法合作中的冲突与障碍/123

- 一、国际警务执法合作中的管辖权冲突/123
- 二、中外警务执法合作的障碍/134
- 三、推进中外警务执法合作的若干思考/138
- 思考题/140

主要参考文献/141

后 记/143

专题一 绪 论

一、国际警务执法合作概述

(一) 国际警务执法合作的概念和特征

1. 国际警务执法合作的概念。国际警务执法合作是指不同国家的警察机关之间,根据本国法律或者参加的国际公约,在惩治国际性犯罪、维护国际秩序领域相互提供援助,协助配合的一种执法行为。国际警务执法合作是一种跨越国界的警察事务交流,也有人称之为国际警察合作,从一定意义上说也是一种警察外交。

国际警务执法合作是不同国家间进行国际合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际间友好合作的具体形式之一。

和平共处是当今世界不同社会制度的国家之间,对各种国际事务进行合作的基础,也是改善和发展不同国家关系的基本原则。在这一基本原则的指导下,世界各国在各个领域的友好合作不断发展,如国际经济合作、国际文化合作、国际司法合作、国际卫生合作等,国际警务执法合作乃是多种国际合作形式的一种。

国际警务执法合作的主体是国家,其执行主体是由国家授权的警察机关,或者是一国享有侦查权的司法机关。各个国家制度不同,警察的体制也各不相同,尤其是随着现代化国家机构的复杂化、专门化,一个国家的不同政府部门可以分别建立强大的侦查机构,如国防部、内务部、司法部、财务部等,并拥有各自独立的侦查力量。

关于侦查权的行使,世界各国也不一致,大陆法系国家和英美法系国家存在着一定的差异。例如,在大陆法系国家中,法国的侦查权主要由检察官、司法警察官和侦查法官行使,德国的侦查权主要是由警察机关和检察机关行使。在英美法系国家中,英国的侦查机关主要

是警察机关，美国的侦查权力也主要由警察机关行使，但检察机关在侦查中同样发挥着一定的作用。

国际警务执法合作主要是国际执法合作，它主要在惩治国际性犯罪方面围绕国际侦查协作、国际情报交换开展支援与配合，以侦破案件、缉捕犯罪嫌疑人为主要宗旨。在特定条件下，一国警察可以在另一国境内行使侦查权力。

国际警务执法合作是一种国际刑事管辖，即国际刑事司法合作。它是不同国家之间联合行动，惩治国际性犯罪的一种预防和控制手段。国际性犯罪日益严重的趋势是国际警务执法合作得以产生和发展的客观条件。没有国际性犯罪，就不需要国际警务执法合作的存在。惩治国际性犯罪、缉捕犯罪嫌疑人是国际警务执法合作的最终目标，国际警务执法合作具有国际执法与国际司法的双重性质。

国际警务执法合作，即国际执法合作。它同国际司法合作、外交合作有着密不可分的联系，在打击日益严重的国际性犯罪方面，以警务合作为主导，与司法合作和外交合作相配合，构成一个完整的国际预防和控制网络。

国际警务执法合作是国际社会共同打击犯罪活动的产物。20 世纪以前，犯罪主要限于一国的领域内，一国警察也主要是在本国境内执法，各国依靠自己的执法力量就可以适应惩治犯罪活动的需要。目前，世界经济正趋于一个整体，现代化的交通工具极大地缩短了东西方、南北半球国家之间的空间距离，加之各国出入境管制条件的逐步放宽，国际间的人员交往也日益增多。

据世界旅游组织统计，从 1950 年到 1980 年的 30 年中，仅国际旅游人数就增加了 10 倍，1981 年全世界旅游人数达 2 亿人次，1985 年上升到 3 亿人次，1990 年接近 5 亿人次。据专家估计，到 2010 年，全球国际旅游人数将达到 9.37 亿人次。

此外，每年在东、西半球之间移动的所谓移民还有 2000 万左右。大范围、高频率的人口移动也诱发了新的犯罪活动。在这一发展进程中，犯罪也由国内现象演

变为国际现象，犯罪业已跨过国境，以往一国的社会问题正在成为日益严重的国际社会问题。跨国犯罪、有组织犯罪日益严重，毒品犯罪、洗钱犯罪、环境犯罪、恐怖活动不断增多，面对这种日益严重的国际性犯罪问题，任何一个国家仅仅依靠自己的执法力量，都难以有效地预防犯罪和加以控制。为此，各国之间的警察机关就刑事管辖事务开展合作，已成为当今国际合作的一项主要内容。

2. 国际警务执法合作的特征。从以上对国际警务执法合作概念的论述中可以看出，国际警务执法合作具有以下六个基本特征：

第一，国际警务执法合作既是国际司法合作的主要组成部分，又是刑事司法协助的主要内容之一。由于各国的司法制度不同，警务执法合作在一些国家具有独立的体制和领域，而在有些国家，则混同于刑事司法协助系统，是一种交叉体制。

“司法”一词，在中外的法律制度中是有一定差异的。在一些国家中，“司法”一词仅用于审判意义，司法机关仅仅指法院系统。因此，它们开展的司法协助也仅限于不同国家的法院之间，在审理刑事案件过程中相互提供协助。在我国，“司法”一词不仅用于审判意义，司法机关也不仅指法院系统，而且还包括公安机关和检察机关、司法行政机关等。它实际包容了审判和执法双重含义，是一种广义的司法概念。因此，在我国，与世界各国开展国际刑事合作是采取多轨制的，既有国际警务执法合作，又有国际司法协助以及外交合作等。

第二，国际警务执法合作是各国警务机构在执法领域的一种国际合作，具有很强的专业性和针对性。它是专门适用于处理涉外刑事案件的一项国际合作制度，开展合作的主体是各国的警察机关，以及享有侦查权力的其他司法机关。它以各国警察机构的协调与配合为机制，构成一个国际预防与惩治刑事犯罪的网络。它以预防和打击国际性犯罪为共同目标，并围绕这一目标开展联合侦查、协助侦查、共同办案等，最大限度地打击各种类型的国际性犯罪，维护国际社会的共同利益。

第三，国际警务执法合作是以国际刑警组织为主渠道，协调不同国家之间打击刑事犯罪活动，同时，积极发展双边与区域性多边合作，建立国家级、地区级、区域级以及国际级的立体交叉网络。特别是针对经济发展区域化和犯罪区域化的趋势，各国都在各自的区域范围内努力加强各种形式的警务执法合作。

第四，国际警务执法合作具有更大的灵活性和效益性。在运用国际合作手段来惩治刑事犯罪方面存在多种渠道。其中，外交渠道和司法协助渠道，分别受制于外交关系和审批请求程序。长时间的协商会谈往往会贻误破案时机，难以满足及时打击犯罪的需要。国际警务执法合作利用国际警察这一渠道，表现出及时性、有效性的特点。

引渡犯罪分子是国际司法合作的重要目标之一，但是，通常在没有引渡条约的国家之间却是难以实现的，国际警务执法合作的共同愿望有时候可以使警界突破障碍，用灵活的方法驱逐或交换犯罪分子，同样地起到惩治犯罪的作用。例如，在引渡犯罪分子程序中，国际刑警组织创设的临时逮捕和移民法上的驱逐出境这两种形式，很好地解决了顺利引渡的关键问题，巧妙地解决了双方无引渡条约或双方无外交关系的障碍。所以，在执法实践中，其他司法机关也常常借助于国际警务执法合作这一运行机制，达到惩治犯罪的目的。

第五，国际警务执法合作是一种具有国内与国际双重法律性质的执法活动。一方面，无论是案件的侦查，还是在逃人员的缉捕，都要以打击有关国际性犯罪的国际条约为基础，同时以国内法律的有关规定为依据。另一方面，就处理涉外案件而言，它是国内刑事诉讼的附带国际间诉讼，是实现国家管辖主权的特殊补助手段。同时，就打击国际性犯罪来说，它又是对国际刑事法律的间接执行方式，即一项补充性原则。

第六，国际警务执法合作是建立在对等互惠基础上的一种协作关系。国际警务执法合作采用的是以主权和互惠为原则的一种模式。一方面，要充分尊重对方国家的司法主权和管辖权，同时又要维护本国的主权，维护

本国法律的尊严。另一方面,需要在对等和互利原则的基础上,进行协调与合作。国家同意原则是国际警务执法合作得以正常运作的一项基本原则。

在国际警务执法合作中,互惠原则既是双方的约定,又是一方的承诺。它是国际司法合作中的一种信用形式,在有条约形式下的合作,遵循的是互惠原则;在无条约形式下的合作,更是以互惠原则为基础,请求方首先作出承诺,协作方在得到保证后才能予以合作,达成事实上的法律约定。从另一角度来看,体现了国家间合作的原则性和灵活性。

(二) 国际警务执法合作的范围

国际警务执法合作的范围是随历史发展而逐步扩大的。最早的合作范围仅限于相互引渡犯罪人,即将刑事被告人或者被判刑人移交给有管辖权的国家审判或服刑。当今,国家间的警务执法合作关系已从引渡发展到多种警察业务。各国间警务执法合作的形式,也不断从双边合作向多边合作发展,从区域合作向全球合作发展。

国际警务执法合作的范围包括狭义和广义两种。

狭义的警务执法合作仅指国际刑事警察组织框架内的合作,主要是在各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相互开展通信联络,交流犯罪情报,协查办案,联合侦查,通缉和拘捕入境的在逃人员,调查取证,传递法律文书以及公民的紧急求助,等等。其主要是围绕案件侦查进行合作。

广义的警务执法合作还应当包括各国间开展的刑事司法协助的有关内容,主要有在押人员出庭作证以及刑事诉讼转移、引渡等。

从当前我国警务执法合作的实践看,主要是在国际刑警组织的框架内开展广泛的合作,特别是同周边国家警察机关开展的合作更富有成效。从刑事司法协助方面看,我国虽然已经同十余个国家签订了刑事司法协助条约和引渡条约,但也主要是周边国家或原社会主义阵营中的一些国家。而且,刑事司法协助程序繁杂,操作比较困难。由于种种因素,同西方一些主要国家在短时期

内还难以建立刑事司法协助关系，而警察渠道的联系与合作还是能够畅通的。

随着中外友好关系的改善和发展，为适应打击国际性犯罪斗争的需要，我国正谋求与更多的国家建立更广泛、持续、有效的国际执法和司法合作的关系，国际警务执法合作的范围也会逐渐扩大。

（三）国际警务执法合作的意义

犯罪问题是世界各国普遍关注的社会问题。社会的安定和发展，有赖于积极、有效地预防和制止各种刑事犯罪。国家之间通过开展广泛的警务执法合作，以协调预防和打击国际刑事犯罪，进而对社会的和平稳定发展和进步作出贡献。

第一，国际警务执法合作有利于增强涉外刑事管辖的效力。从一国的国内法理论来说，国家不论大小、强弱、社会制度如何，大都积极主张本国法律的域外管辖权，这既是维护国家主权的需要，也是发展国际交往的保障。但是，从立法管辖到执法管辖，存在着一定程度的空间距离。因此，开展国际间司法合作，特别是警察部门之间的合作，在打击犯罪、缉捕犯罪嫌疑人方面相互提供便利，是本国域外管辖权力有效行使的重要保障。无论是通过条约形式，建立固定的合作渠道，还是通过协商会晤形式，建立临时的个案合作途径，都是减少管辖障碍、保证域外管辖有效行使的基础。

第二，国际警务执法合作有利于提高国际执法水平。国际警察部门之间的合作范围日益广泛，这种国际执法机制，既包括国际刑事司法合作渠道，也包括国际刑事警察渠道，还包括一国同周边国家之间的区域性合作和边境地区性合作，不仅合作渠道多，而且程序简便，时间迅捷，不必经过旷日持久的审批协调。经常性、直接的合作，为各国打击跨国犯罪、及时缉捕犯罪嫌疑人，提供了切实可行的保障机制，使各国警察和其他司法机关的国际执法能力逐步增强。这既增强了本国的域外管辖效力，又支持了外国的域外管辖。正如江泽民同志在国际刑警组织第六十四届大会开幕式上所讲的那样，中国积极参与国际执法，在国际刑警组织的协调

和帮助下，有力地打击了各种国际性犯罪活动，取得了很大成效。

第三，国际警务执法合作有利于巩固各国间的友好关系。各国纷纷加强合作共同控制犯罪，不仅是维护本国利益的需要，而且也是各国推动友好关系发展的需要。消除国界的障碍，强化国际司法合作的深度和广度，已成为国际社会中各国政府领导会谈中的重要论题，并且日益成为各国外交事务的热点。发展同各国的国际司法合作，已成为我国外交政策的一部分。

近年来，通过外交努力和实践，我国积极采取行动制止和惩治国际性犯罪的案例越来越多，在发展和巩固同有关国家的友好合作关系、维护我国外交政策方面起到了重要的作用。我国公安机关和其他司法机关通过各种形式的侦查协作，密切配合了美国、英国、加拿大、日本、德国、俄罗斯、蒙古、韩国等国家司法机关，破获许多重大犯罪案件，为推动和改善中国与各国的关系作出了积极的努力。

第四，国际警务执法合作有利于保护国家和公民的合法权益。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和发展，参加国际交流的中国公民日益增多。随着出入境人数的增多，打击各种域外刑事犯罪，不仅是保护中国公民合法权益的需要，也是维护国家尊严的需要。近年来，我国公安机关同俄罗斯等国政府的警察密切合作，打击处理了一批域外犯罪分子，切实维护了我国公民的利益。

第五，国际警务执法合作有利于各国侦查机关之间的优势互补。打击跨国犯罪或国际犯罪的难度不仅在于空间限制，而且还受到异国的语言、风俗、文化背景、法律制度诸多因素的制约。而一国的警察仅限于对本国的社会制度、经济制度、文化背景及语言、风俗的了解，国际警务执法合作，尤其是携手侦查、联合办案等，可以弥补各国警察处理这类犯罪案件的不足，克服处置障碍。各国警察在预防、控制和打击刑事犯罪方面，可以相互借鉴，取长补短，充分利用各种有益的对策、手段和方法，并通过交流不断提高本国警察惩治犯罪的能力。

因此,通过各国间的警务执法合作,可以实现犯罪空间控制,增强预防的广阔性,提高侦查破案的时效性,有力地打击国际性刑事犯罪活动。

(四) 国际警务执法合作与国际刑事司法协助的异同

国际警务执法合作与国际刑事司法协助,同是国际司法协助的重要组成部分,它们之间存在着许多相同点和不同点。

1. 相同点。

(1) 适用原则相同。国际警务执法合作和国际刑事司法协助都是各国司法机关之间开展刑事司法合作的重要形式。它体现了不同法律制度的国家之间,通过签订条约的形式建立的平等互利的合作关系。它有利于消除各国在惩治涉外犯罪方面出现的管辖障碍,扩大各国的涉外刑事管辖范围,强化和完善各国的国际刑事管辖权,在惩罚跨国犯罪和国际犯罪领域,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国际警务执法合作和国际刑事司法协助,虽然协作的主体、运转的体系、合作的范围、配合的方式各有不同,但它们所遵循的基本原则是相同的,即都是在尊重国家主权、平等互利原则的基础上,开展司法互助活动。

国际警务执法合作也好,国际刑事司法协助也好,都是不同国家之间的司法机关协助对方开展的一种刑事执法活动,也是国家间友好合作关系的一个重要方面。因此,相互尊重国家主权,尊重对方司法机关的意愿,平等互利,相互给予对方便利,在协作过程中采取对等措施,是两种司法合作行为共同遵循的基本原则。

(2) 协作行为的性质相同。无论是国际警务执法合作,还是国际刑事司法协助,都是与本国刑事诉讼程序有关的一种相互合作行为,都具有刑事诉讼性质和行政性质双重属性。其目的都是为了保证诉讼程序的顺利进行,借助于国与国之间的执法合作或司法协助,解决本国司法管辖权力的局限性,最终实现本国的有效管辖权。

因此,不管是国际警务执法合作,还是国际刑事司法协助,都属于刑事诉讼程序的重要环节。例如,域外调查、搜查、扣押、赃款赃物的移交等,无一不是和刑事诉讼程序密切关联。

同时,一国的司法机关在与另一国的司法机关开展联系的过程,以及本国不同层级、不同类型的司法机关进行协调的过程,包括作出批准与否的决定等,都是一种行政程序。

(3) 协作的目的相同。国际警务执法合作和国际刑事司法协助同属于国际司法合作,都是国际司法合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惩治国际性犯罪的一种预防和控制措施,打击国际性犯罪是共同的行动目标。这两种合作方式,既可以有效地适用于惩治国际性犯罪方面,又可以有效地适用于涉外刑事犯罪方面,共同构成各国合作惩处国际性犯罪的重要法网。

2. 不同点。

(1) 实施合作的主体不同。关于国际刑事司法协助,国际社会在理论和实践上都存在着狭义国际刑事司法协助和广义国际刑事司法协助的区别。

一般把仅限于法院之间的相互协助活动称为狭义的国际刑事司法协助,而把包括法院和其他司法机关在内的刑事司法协助称为广义的国际刑事司法协助。也就是说,在国际社会,对“刑事司法协助”本身的含义存在着不同的认识。“司法”一词在一些国家仅包含审判意义,司法机关也仅仅是指法院系统。这时,刑事司法协助被认为是不同国家的法院之间在诉讼程序中开展的相互合作活动。在实践中,因法律制度、协助范围、司法体制的差异,各国负责联络国际刑事司法协助的中央机关是不同的,有的是法院,有的是检察院或司法部。

我国在开展国际刑事司法协助活动时,中央机关也因相互协作的国家不同而不同。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关于民事和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规定,中央机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方面系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又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加拿大关于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规定,中

央机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方面系指其司法部。总之，司法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外交部等四个不同类型的机关，都可作为联系途径的中央机关。

在我国，国际警务执法合作实施的主体——中央机关只有一个，即公安部。具体地说，公安部既是与世界各国进行国际联络的中央机关，又是协调国内各地公安机关和其他司法机关开展警务执法合作活动的主管机关。其他司法机关在办理刑事案件中，需要外国警察机关提供协助的，都必须通过公安部进行联络。统一联络有利于提高效率，促进国际刑事合作的顺利开展。

(2) 开展合作的机制不同。国际警务执法合作，主要是通过国际刑警组织渠道进行。国际刑警组织是各成员国在政府间进行合作的国际性组织，它具有一个统一且又能独立开展工作的组织机构，有统一的规则和较为完善的运作程序。通过各个成员国的国家中心局，把世界各国的警察机构有效地集结在惩罚国际性犯罪领域，形成一个全球性的合作网络，具有很强的时效性和空间性。

国际刑事司法协助主要是依据国家间缔结的条约开展协作。由于各国政治制度、法律制度的差异，刑事司法协助条约的缔约国相对较少。至今，我国仅与十几个国家缔结了刑事司法协助条约，其中西方国家少之又少，协助对象和协作空间比较有限。虽然在协助双方国家间设有中央机关负责联络，但各国既不统一，又不能独立地开展合作活动，需要通过外交途径和其他方式进行协调，是一个松散性极强的联合体，缺乏时效性和空间性。

(3) 提供协助的范围不同。国际刑事司法协助的范围在国际习惯中通常存在着狭义和广义的区分。狭义的国际刑事司法协助仅指送达刑事诉讼中的司法文书、询问证人和鉴定人、搜查、扣押、物品的移交等事项的协助。广义的国际刑事司法协助还包括引渡、刑事诉讼移管和被判刑人转移。迄今为止，我国与外国签订的刑事司法协助条约所规定的刑事司法协助事项仅限于狭义的协助，不包括引渡等广义的协助事项。